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7 - 018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项目有关事项法律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穗恒运 A 重大资产出售项目越秀金控决议不予调整向穗恒运 A 发行股份价格的法律分析》。其结论如下：

“1、根据贵司（注：指本公司）提供的数据反馈，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深圳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与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均不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

2、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仍不能排除深圳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或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可能性。从目前情况看，越秀金控宜在调价机制触发条件’达到的情况下再综合各方因素并在本次交易各方沟通一致后再行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价格。”

关于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穗恒运 A 重大资产出售

项目越秀金控决议不予调整向穗恒运 A 发行股份价格的法律分析详情请见本日公告——《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穗恒运 A 重大资产出售项目越秀金控决议不予调整向穗恒运 A 发行股份价格的法律分析》。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